

合同编号：

河南省淇县夺丰水库扩容工程有关 前期要件（二标段） 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淇县水利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6 日



填写说明

一、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淇县水利局

住 所 地： 淇县朝歌路 18 号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 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（涧西）

蓬莱路 2 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 A 区 4 号楼 504、505 室

法定代表人： 刘 琳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河南省淇县夺丰水库扩容工程（二标段）
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进行技术咨询，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
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
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咨询内容： 河南省淇县夺丰水库扩容工程（二标段）环境影响
评价报告书 。

2. 咨询要求： 依据国家、省市颁布的相关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及技术
规范开展本次工作，以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科学严谨态度，结合本项目实
际情况，编制符合规范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3. 咨询方式： 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后开展编制工作，最后受托方提交
满足环保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
受托方在委托方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并提供完整的技术基础资料后 300 个
工作日内，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，并上报审批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
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- (1) 项目相关的土地、林业、项目规划、流域规划等内容；
- (2) 项目初步设计及相关可研报告；
- (3) 项目基本情况，建设内容及其他相关资料等。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 - (1) 提供现场调查工作的方便；
 - (2) 提供环评工作编制费用；
3. 其他：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，包括文件、图纸等。
4.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 以书面/扫描件/电子版形式，在委托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资料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：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(¥1758000.00 元)。该报酬包括：环评报告书编制费用、水生生态调查与评价，陆生生态调查与评价费用、监测费、评审费等涉及全部费用。

2.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大纲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，合同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 伍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 (¥527400.00 元)。

(2) 环评报告书编制完成通过专家评审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，合同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 柒拾万叁仟贰佰元整 (¥703200.00 元)。

(3) 提交环评报告书并获取主管部门批复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，合同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 伍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 (¥527400.00 元)。

(4) 开户名称：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武汉路支行

账 号：677910090000000913

开户行行号：313493000496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甲乙双方方向对方提供的资料，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。

2. 保密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内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甲乙双方方向对方提供的资料，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。

2. 保密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内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提供完整的符合国家规范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。

2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完成，通过专家评审，满足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审核要求，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王永霞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王旭佩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策变化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.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,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 3 年,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,合同正文内容优先。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、补充、删减、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生效的修订、补充、删减、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,双方各执三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: _____ 淇县水利局 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名/签章)

2025 年 9 月 6 日

乙 方: _____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名/签章)

2025 年 9 月 6 日